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及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31）。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以截止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1,333,679,727 股为基础计算），最高成交价为 10.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96 元/股，成

交总金额为 28,522,559.4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3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87,499,19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6,874,799股）。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